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 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 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1000 元 /時	3000 元 /時	1000	2000	5000	8000	
教室	400			400	600	1000	
電腦教室	800	1400		800	3000	5000	
視聽教室	400	1400	1000	800	2000	5000	
會議室	400	1400	1000	800	2000	3000	
室外球場				1000/面	2000/面	3000/次	
運動場			1000	2000	4000	5000	
停車場					50 /次/輛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 計費。

備註：

- 一、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三、**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